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現收入約人民幣51,398,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26.79%。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908,000元，二零一八年同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599,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1,39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53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861,000元，即增加約26.7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90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599,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51,398	40,537
銷售成本		<u>(45,524)</u>	<u>(36,346)</u>
毛利		5,874	4,191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及虧損		2,118	5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776)	(2,2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9,314)	(8,168)
研發開支		(701)	—
財務成本		<u>(144)</u>	<u>—</u>
除稅前虧損		(4,943)	(5,603)
所得稅	3	<u>—</u>	<u>—</u>
本期虧損		<u>(4,943)</u>	<u>(5,603)</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08)	(5,599)
非控股權益		<u>(35)</u>	<u>(4)</u>
		<u>(4,943)</u>	<u>(5,603)</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4	<u>(0.97) 分</u>	<u>(1.11) 分</u>

附註：

1. 公司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GEM上市，有關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	—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25,484	35,340
提供電信增值服務	1,359	2,891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9,276	2,306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15,279	—
	<u>51,398</u>	<u>40,537</u>

3.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期間內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本期間內，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按15%(二零一八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故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子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故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該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90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599,000元)及當期已發行約506,546,000股(二零一八年：506,546,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5. 儲備

除以下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之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於一月一日	(60,628)	(68,073)
虧損淨額	<u>(4,908)</u>	<u>(5,59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65,536)</u></u>	<u><u>(73,672)</u></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第一季度回顧

財務回顧

1. 概觀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該業務主要向客戶提供關於市民卡系統建設及運行維護的軟件開發及增值服務。)；及(v)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該業務涉及百貨商品電子貿易及提供相關服務，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資訊技術手段結合數據分析，向電商平台、品牌廠家及商家等市場客戶提供從生產端、採購端到消費端的供應鏈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展該業務。)

本集團的收入概無任何特別季節波動，惟第一季度各業務分部的收入一般會低於其他季度除外，主要乃由於在歷時一個星期的春節假期（每年一月或二月）前後，全中國各地的業務活動均會減少。而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特點是以項目為基礎，目前主要收入來自具體項目，其收入取決於項目訂單的獲得和項目實施進度，因而會存在波動。

與行業表現類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以及百貨商品電子貿易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隨著產品結構、銷售策略的不斷優化、服務水準的提升，毛利率會相應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支援及各類增值服務通常會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不同項目及／或產品的毛利率互有差異）。

2.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收入約為人民幣51,39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0,53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0,861,000元，即增加約26.79%。本期收入增加較大主要是因為於去年第四季度新增的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貢獻。其中(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沒有產生收入（二零一八年：無）；(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5,48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5,340,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27.89%，因為本集團於本期繼續調整該業務銷售策略及優化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減少低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35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891,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52.99%，該業務受制於行業性衰退影響，導致本期該業務量進一步下降，另外國家政策加強相關呼叫業務的監管限制也影響了該業務的收入；(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9,27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306,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302.26%。本期該業務收入增加明顯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因為目前在建設的具體項目中存在合同額較大項目且取得進展而確認收入，另一方面因為去年同期本集團合併報表不包含該業務一月份的收入（因本集團是於去年二月初完成該業務的收購）；及(v)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5,279,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開展該業務。

3.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毛利率約為11.43% (二零一八年：10.34%)。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對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進行調整，及本期具有較高毛利率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收入有所上升。其中(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沒有產生毛利(二零一八年：無)；(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約為6.29% (二零一八年：2.45%)，與去年同期相比，該業務毛利率顯著提升，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本期繼續調整該業務銷售策略及優化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減少低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約為95.14% (二零一八年：84.78%)，與去年同期相比，該業務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本期該業務量下降明顯，本集團加強成本開支的控制；(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約為20.12% (二零一八年：35.08%)，與去年同期相比，該業務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該業務部分項目的毛利率偏低，從而拉低了該業務整體毛利率；及(v)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約為7.28% (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90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599,000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97分(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1分)。其中(i)提供電信解決方案業務沒有錄得分部業績(二零一八年：無)；(i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3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7,000元)。該業務於報告期內分部業績比去年同期回落，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期該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本期增加了該業務分部的人力投入，造成固定成本上升；(iii)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114,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人民幣260,000元)，本期該業務分部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該業務收入有較大幅度下降；(iv)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2,62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75,000元)；及(v)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36,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分配費用淨額約為人民幣2,37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135,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分配費用淨額包括匯兌虧損約人民幣66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40,000元)。

5.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如以下所定義及詳細描述的向銀行申購之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46,11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472,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額與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比率分別約為33.4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64%)及46.0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5%)。

1. 業務及產品開發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電信解決方案業務繼續尋求通過內部資源整合以求獲得新訂單收入，但仍未取得成果。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繼續加強銷售隊伍建設和銷售策略的改良，本期收入有所下降，但盈利能力進一步改善，毛利率有所提升。在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提供短信名片、114號碼百事通、精準行銷等服務，由於該等服務市場需求減少，與去年同期相比業務收入有所下降，對該業務的現狀，本集團正在反思該業務的發展模式，擬視相關業務市場的實際情況進行必要的調整。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維持正常開展中，向客戶提供有關的軟件開發及增值服務，在多地實施其業務合同。該業務作為本集團向移動互聯網領域轉型的重要載體，本集團繼續推進該業務新項目合同的獲取和項目實施建設，並鼓勵推動其在運營服務方面的突破，加快通過杭州創建智工科技有限公司（「**創建智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浙江省杭州市參與智慧工會建設及運營服務，還有採取有效措施以爭取盡早落地在其他方面的運營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實施開展的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在本報告期內繼續與內地知名跨境電商平台等商家合作，積極開拓上下游渠道，提供跨境電商百貨商品供應鏈服務。

本集團繼續積極地探索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資源優勢協同互補，以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增值服務產品，探索形成具有可持續的穩健商業盈利模式，提升本集團業務、產品的整體盈利能力。圍繞這些業務所開展的新業務、新產品開發，將有助於本集團深耕移動互聯網領域，獲得更多的商業價值和商機。

2. 投資與合作

業務投資與合作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不斷地尋求新的投資機會或商業合作機會，包括現有業務的擴張機會和其他適合本集團發展的潛在新商業機會。例如，就有關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服務平台運營業務，對外獨資或者合資成立運營公司。有關意向合作正在洽談中，但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尚未就此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亦與電信運營商、各地市民卡管理公司、電商平台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短期投資

始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時申購及持有多項短期投資，主要為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的短期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並無固定到期日，並非保本且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i)貨幣市場工具（如各類存款、存單、質押式回購等）；(ii)固定收益證券（如企業及政府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及(iii)符合監管規定的非標準化資產及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金融投資工具（如信託貸款、承兌匯票及／或信用證等）。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2.00%至3.85%，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

理財產品申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集團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其臨時未動用閒置資金循環申購有信譽銀行所發行的標準短期理財產品。儘管理財產品作為非保本及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銷售，但鑒於本集團過往於理財產品贖回均悉數收回本金及獲得預期收益，相關投資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此外，理財產品的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而本集團亦可賺取較即期銀行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風險偏低及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較短，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上述投資於理財產品承擔極低風險，且各理財產品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可以在保持本集團資金管理靈活性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整體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23,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理財產品實現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1,000元)。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電信解決方案業務尚未能獲得訂單，推進難度較大。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與業內知名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合作，正繼續逐步改善業務收入結構和盈利能力。本集團與電信運營商合作的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均在合同有效期內，同時也在多地保持接入及落地實施運營，受市場需求及政策管制影響，現有產品服務難以支撐該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需給予必要的調整。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建設服務合約正按計劃在浙江省內外多地實施，主要均為關於市民卡系統建設及運行維護的軟件開發及／或提供相關增值服務項目，同時在其他多個城市爭取業務訂單合同中。本集團的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正在起步階段，與國內電商平台、國內外品牌廠家及商家等均在接洽中，以尋求更多業務合作訂單。

本集團正在綜合考量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科技**」）（本集團於去年第一季度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的互補協同作用，爭取借助創建科技的技術和銷售能力，重新建立與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新客戶的聯繫，以獲得電信解決方案合約和其他解決方案合約；借助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在全國多地的拓展實施，爭取電信增值服務業務在其他地區或省份的電信運營商客戶的訂單，並獲得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合約；借助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拓展，尋求配套的硬件銷售合同；藉助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涉及的運營服務平台，尋求接入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

2.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本集團正積極運用創建科技的技術開發及業務發展能力，以達成在傳統業務及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的創新及發展，透過創建科技的業務(即研發、建設及可能運營市民卡系統)進軍移動互聯網行業，並獲得更多商業價值及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遵循以下三個方向拓展業務：(i)提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盈利能力，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增加銷售更高毛利率的品牌及品類，減少銷售較低毛利率的品牌及品類，增強終端硬件客戶銷售，並依託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拓展尋求配套硬件銷售業務；(ii)打破原電信解決方案業務與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的自我限定，不再僅局限於電信運營商，藉助創建科技的技術與業務發展，嘗試推動提供其他廣泛領域的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助推本集團向移動互聯網企業轉型；及(iii)把握智慧城市建設的良好發展機遇並推動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加強技術研發，鼓勵創建科技數字市民產品(基於市民卡核心系統發展出來的具有更高服務水準和更廣泛服務範圍的系統產品)不斷完善及市場推廣，在深耕傳統項目工程業務的同時，加緊市民卡系統運營服務項目接洽談判，以期盡早在合適的城市落地嘗試合作運營，借助新成立的創建智工，擬合資公司等運營服務業務平台，從而為本集團進軍移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業化運營的實體平台，結合本集團原有電信增值服務業務積累的資源和經驗，推動本集團向移動「互聯網+」轉型，提供新型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圍繞以上三方面推進業務的發展。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從以上三方面鞏固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智慧城市建設領域等方面取得新業務、新產品突破。

另外，本集團將圍繞移動互聯網產業，結合現有業務及技術優勢並繼續尋求新的商業機遇，構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打造智慧城市生活一體化服務平台，如透過建立及運營市民卡運營平台(一個終端客戶群體(本地市民、企業、機構)廣泛的移動互聯網商業平台)，借助平台的廣泛客戶群，提供多種便利的增值服務和商業活動，包括電子商務服務等，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需求。

為實現上述發展目標，本集團已在積極探索增值服務及／或商業活動的可行性，為未來的運營服務平台提供具有盈利潛力的新業務、新產品。在這方面，本集團正在開展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以期未來快速接入智慧城市生活一體化服務平台，成為服務市民過程中一項具有盈利能力的業務。

3. 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底配售其150,000,000股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用途變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中。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於下表概述：

編號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分配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舉行的股東 特別大會上獲 股東批准修訂)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用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金額
(a)	投資研發電信解決方案及電信增值服務、開發數據挖掘技術及在線業務及其應用程式或營銷平台、為企業移動互聯網創建商用平台，向「互聯網+」轉型	約人民幣 5,000,000 元	—	約人民幣 5,000,000 元 (附註)
(b)	未來投資	約人民幣 10,000,000 元	約人民幣 10,000,000 元	—
(c)	一般營運資金	約人民幣 21,000,000 元	約人民幣 21,000,000 元	—
(d)	支付收購創建科技之代價	約人民幣 6,000,000 元	約人民幣 6,000,000 元	—

附註：

本集團正在努力向移動互聯網行業轉型，隨著本集團移動互聯網運營服務業務的拓展，將適時使用該項資金，用於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內項目的研發，以配合運營服務業務發展的需要，目前預計有關款項餘額將於二零一九年內使用完畢。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證券權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i>董事兼副董事長</i>			
陳平先生	實益持有人	27,294,240 股 內資股	5.39%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股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未有獲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有擁有、獲得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購買本公司股票之權利（二零一八年：無）。

購股權計劃

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滿。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東：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升華」)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2)	52.54%
陞洋有限公司 (「陞洋」)	實益擁有人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2)	9.67%
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 (「德清匯升」)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2)	52.54%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夏士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附註 1)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 2)	52.54%
錢小妹女士	配偶權益	217,126,930 股 內資股 及 49,000,000 股 H 股 (附註 3)	52.54%
<i>其它人士</i>			
黃雅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 股 H 股	9.28%
殷彩蓮女士	配偶權益	47,000,000 股 H 股 (附註 4)	9.28%
高肖瑜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500,000 股 H 股	7.21%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60,000 股 H 股	3.27%

附註：

- (1) 浙江升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於該等217,12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浙江升華持有的217,12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49,000,000股H股由陞洋持有。陞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升華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陞洋持有的49,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殷彩蓮女士為黃雅智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黃雅智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海鷹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廉熙女士組成，並由沈海鷹先生擔任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八年：無)。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分類，以與本期呈報方式一致。

代表董事會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